

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
Nan Jing Su Gao
Patent and Trademark Firm

南京市中山东路198号龙台国际大厦1912室 邮编210005
Suite1912, Longtaiguoji Mansion, No. 198, Zhongshandonglu,
District, Nanjing, Jiangsu, 210005, China
Tel: (8625) 84698058 Fax: (8625) 84697166
E-mail: sglc@njsugao.com www.njsugao.com

授权登记费缴纳通知书
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:

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所工作的支持和信任! 根据我国《专利法》的规定, 贵单位委托我所代理的以下专利应当在2018-11-12之前缴纳总额为 415.0 元的授权登记费:

序号	名称	专利号	类型	费用种类	授权登记费	手续费	合计
1	果冻制作方法及果冻	2015106538949	发明	办登费(首年为第4年)	365.00	50.00	415.0

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, 请务必在上述时间之前将授权登记费用汇至我所账号, 以便我所将授权登记费及时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, 从而尽快取得专利证书。若逾期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。如果在规定时间之前我所未收到贵单位汇来的授权登记费用, 或通过其他方式将授权登记费用支付到我所, 我所将视为贵单位放弃该专利申请, 我所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谢谢!

我所账号是: 户名: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账号: 01210120030009222

开户行: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

注: 1、汇款时一定要注明专利号或专利权人, 以便我所识别费用来源;

2、户名中一定要写上“(普通合伙)”;

3、如果汇款时间较迟, 请将汇款凭证传真到我所, 以便我所先交费。

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18年 09 月 05 日

专利代理业务章

授权登记费用管理员: 郭亚萍, 联系电话: 025-84690673-806

传真号: 025-84697166 咨询投诉电话: 025-84698058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 南京苏高专利商
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窦贤宇 (025-84980320)

发文日：

2018 年 08 月 2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510653894.9

发文序号：20180823001427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果冻制作方法及果冻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4 年度年费	360.0 元	费减 70%（减缴标记）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 元	
共计	365.0 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，专利证书印花税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，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：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>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：收款人姓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，商户客户号：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；户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；账号：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，请登陆 <http://www.sipo.gov.cn> 查询。

审查员：姚燕

联系电话：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专利审查业务章
(05)
1101081359139



200602
2018.8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 南京苏高专利商
标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窦贤宇 (025-84980320)

发文日:

2018 年 08 月 2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653894.9

发文序号: 20180808008068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果冻制作方法及果冻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28 段、摘要附图、说明书附图;

2018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3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张聪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化学发明
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731



210413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